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弘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奇弘

代 理 人 王立宏

被 告 林子瑋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林柏宏律師

蔡育銘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弘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子瑋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等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王滢婷

法官 朱俊瑋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吳秉翰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